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技术〔2023〕17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企业技术中心 分级入库培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企业技术中心分级入库培育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3〕75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做好分级入库的滚动推荐工作。对符合省、市级入库培育条件的企业，各单位要积极予以培育和推荐。推荐培育对象的申报表和信息汇总表，请于 3 月 23 日前报送我局（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jsjbc2013@163.com）。

联系人：廖世清，联系电话：83258376

附件：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企业技术中心分级入库培育的通知（闽工信函科技〔2023〕75 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科技〔2023〕7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 企业技术中心分级入库培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自主创新成效明显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滚动推进国家、省、市三级企业技术中心梯次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一）省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库入库条件

- 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或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600万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50万元（农产品加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低于400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25人；
- 企业近两年内准备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二）市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库入库条件

1. 规上工业企业；
2.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近两年内准备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

各地可根据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适当调整入库条件。

二、入库管理

（一）加强动态管理。入库培育企业名单根据企业上一年度创新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2022 年培育名单中已通过本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调整出库并鼓励向更高级别创建；其他企业技术中心，经各地工信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继续滚动入库培育。纳入培育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优先推荐申报 2023 年各级别企业技术中心。

（二）加强运行监测。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各级工信部门要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摸清现有各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运行情况，重点掌握企业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研发投入产出、行业技术带动作用等情况，了解企业研发的主打产品或新产品，以及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指导、帮扶企业精准提升创新发展中的薄弱环节。

（三）加强培育提升。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加强诊断辅导，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等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重点提升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工艺设

计和改进能力、成果吸收和转化能力。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活动，指导企业对标加强技术中心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有序开展标准制修订、质量品牌建设等。

（四）加强政策扶持。省工信厅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奖励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入库企业申报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质量标杆项目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及平台升级、创新项目开发、研发设备投入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

（一）初审推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本地区（含省属企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在滚动入库的基础上，福、厦、泉再各推荐 10 家以上、其它设区市再推荐 5 家以上省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请各地工信部门认真审核把关，指导推荐企业填报《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申报表》（附件 1），汇总填报《2023 年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对象信息汇总表》（附件 2）。

（二）审核公布。省工信厅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名单的审核公布；各地工信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名单的审核公布，并将培育名单抄送我厅。

（三）报送要求。请各地工信部门于 3 月 3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入库培育申报表和信息汇总表报送我厅，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省工信厅科技处。

联系人：叶翔

电 话：0591-87553258

邮 箱：jmjs@gxt.fujian.gov.cn。

附件：1. 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申报表

2. 2023 年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对象信息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企业技术中心入库培育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是否设有企业技术中心	☐ 省级，认定时间_____ ☐ 市级，认定时间_____ ☐ 有，成立时间_____ ☐ 无，计划成立时间_____	申请入库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产学研合作经费支出	万元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人	
	其中：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项	
9	国家和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最近三年获国家和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注：以上指标按 2022 年底数据填写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事实存在。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